

● EPO 和 KIPO 續簽合作備忘錄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歐洲專利局（EPO）局長 António Campinos 與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新任局長 Kim Yong Rae 首次會晤，舉行視訊會議。

在會議上，兩局簽署一份新的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重申對合作專利分類（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的承諾。EPO 局長 António Campinos 強調，EPO 將繼續支持 KIPO 增加其在 CPC 分類方面的專業知識。CPC 分類系統是一項改善公眾對專利文件中含技術資訊進行檢索的工具，目前全球有 29 個專利局正積極使用該工具對其專利公開資料進行分類。無論文件是用何種語言書寫，CPC 改進分類計畫使得專利審查官可以對專利文件進行更精細的分類。從而專利審查官或專利資料使用者可以在檢索過程中更有效率的取得文件，提高專利制度的品質。

兩局也討論到有關電腦實施（computer implement）發明的聯合比對研究，該研究預計很快會發表。渠等表示，當申請人要在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進行交叉申請時，該研究將有助於調整其在相關技術領域的專利申請。

兩局局長達成共識，EPO 和 KIPO 將共同探索在人工智慧（AI）相關技術方面合作的可能性，如機器翻譯和 AI 預分類工具。

相關連結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0/20201030.html>

● 工業設計五大局（ID5）召開第六屆年會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透過 KUDO 線上平台舉行第六屆工業設計五大局（ID5）年會，並紀念 ID5 論壇成立五週年。

ID5 是於 2015 年成立的多邊合作論壇，由五大工業設計局，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日本特許廳（JPO）、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和 USPTO 組成，為在工業設計註冊領域中使用者的利益進行合作。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與往年一樣擔任觀察員。

USPTO 局長 Andrei Iancu 宣布會議開幕，並感謝所有夥伴在今年 COVID-19 期間，對疫情所帶來的挑戰做出迅速應對的努力。在開幕詞中，EUIPO 局長 Christian Archambeau 祝賀 USPTO 主持線上會議，強調 ID5 論壇突顯出合作的重要性。EUIPO 局長也祝賀 ID5 論壇成立五週年，並闡述過去 5 年 ID5 在工業設計領域取得的合作成果。

在會議期間，ID5 合作夥伴辦公室向與會人員介紹了一系列合作計畫的最新進展，EUIPO 報告了與 CNIPA 共同領導「品質管理 (Quality Management)」計畫的相關進展。

ID5 論壇的新計畫包括五項新措施，如 EUIPO 發展「新技術交流」、EUIPO 和 KIPO 聯合發展「聯合溝通行動」、KIPO 和 USPTO 聯合發展「延緩公告 (Deferment of Publication)」，及 USPTO 發展「ID5 五年審查」和「保護期限研究」。

ID5 也決議，CNIPA 將成為 2021 年 ID5 論壇的主辦方。

由於受限於 COVID 19 疫情，今年使用者會議係透過網站以書面形式進行交流。

相關連結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news/-/action/view/8349752>

● 商標五大局 (TM5) 召開第九屆年會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由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透過視訊會議主辦五大商標局 (TM5) 第九屆年會，TM5 由日本、美國、歐洲、中國大陸和韓國等商標局組成，日本特許廳 (JPO) 審查業務部部長西垣女士 (Nishigaki) 出席此次會議。

在會議上，TM5 分享了有關 COVID-19 的影響和因應辦法，以及商標註冊量日趨增加所採取的因應措施。

此外，TM5 也討論到 15 個合作計畫的進展情況，包括由 JPO 領導的「惡意商標註冊計畫 (Bad-Faith Trademark Filings Project)¹」、「圖像檢索計畫²」、「使用者協會參與計畫³」。渠等也提出關於這些計畫將來應如何進行的建議。

在「惡意商標註冊計畫」中，TM5 達成共識，將邀請更多的智慧財產局加入，因為惡意商標註冊已成為全球性議題。

TM5 使用者會議上，約有 150 名來自行業團體和律師團體代表參與。該團體介紹了當前的趨勢，並與參與者進行積極的意見交流。

JPO 將持續促進與 TM5 和其他智慧財產局的國際合作，以改善智慧財產權的環境。

- ¹：有關惡意商標註冊（由沒有正當權利的第三方申請和註冊），該計畫目的在交換系統和操作資訊，以及為使用者提供訊息。
- ²：該計畫最初目的是交換資訊，以促進圖像檢索系統的開發，該系統可用於任一 TM5，幫助審查圖形商標，之後該項目擴展到所有有助於審查效率的 IT 系統。在會議期間，JPO 就未來資訊交流的議題達成共識，如：人工智慧（AI）最新技術、遠距辦公等，以及安排明年夏天舉行專家會議。
- ³：該計畫是與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合作的成果。由 JPO 領導與美國使用者組織國際商標協會（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INTA）舉辦聯合研討會，向一般使用者傳遞資訊。在會議上，TM5 達成共識，提出以「如何提交申請以及如何避免申請被拒絕」為題，作為 2021 年 5 月的下屆年會議題。

相關連結

<https://www.jpo.go.jp/e/news/ugoki/202010/102902.html>

● 2002-2018 年間美國 AI 專利申請量成長超過 100%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發布追蹤美國 AI 專利擴散情形的新報告。根據該報告，在 2002 年到 2018 年間，USPTO 每年受理的 AI 發明專利申請量，成長超過一倍，從 2002 年的 30,000 件成長到 2018 年的 60,000 件以上。

伴隨 AI 相關專利申請量呈現倍數成長，在跨各種技術類別、擁有專利的個別發明人、各種組織和地理區域，呈現前所未見的成長及廣泛分布情形，證明了 AI 對所有尋求智慧財產權保護者的重要性日益提高。

美國商務部長威爾伯·羅斯（Wilbur Ross）表示：當 AI 逐漸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很高興看到 USPTO 受理的 AI 專利申請案迅速成長，值得肯定的是 USPTO 能迅速調適這樣的成長，並支持美國專利申請人利用新科技改善全球人民的生活。

USPTO 局長安德烈·伊安庫（Andrei Iancu）表示：AI 已逐漸深植於美國民眾的日常生活中，這個趨勢也因為 AI 的語音識別系統迅速整合至手機、自動化設備、衛星、搜尋引擎等產品而加速發展。報告中顯示，AI 的發展是一個長期趨勢，且每年都在加速中。揭開 AI 的潛能，將給美國未來的經濟成長及繁榮提供基礎，USPTO 未來將持續促進與其專利審查團隊及其他精通於 AI 技術的專業人士合作。

該報告的作者們自行開發 AI 演算法，研究 1976 年至 2018 年間所有公開的美國專利申請案。他們發現，在 1976 年，含 AI 的專利僅占各技術類別約 9%，而到 2018 年，含 AI 的專利分散到超過 42% 的技術類別。雖然所有與 AI 相關的技術類別都出現成長，但成長最大的兩個類別是「規劃與控制（planning and control）」和「知識處理（knowledge processing）」。

在此期間，擁有 AI 專利的個別發明人的數量，也從 1976 年的 1% 急遽增加到 2018 年 25%。企業組織申請的專利，也有類似的成長，前 30 大 AI 公司多數在資通訊技術領域。以 1976 年至 2018 年間專利核准數量計，擁有專利數量的前五大美國公司是 IBM、微軟、谷歌、惠普和英特爾。

在 1976 年至 2000 年間，擁有 AI 專利的發明人經常是集中在大城市和科技中心，但該報告顯示，從 2000 年起至 2018 年，擁有 AI 專利的發明人明顯地擴散分布至美國的其他地區，特別是在中西部地區顯著成長。

USPTO 局長表示，AI 可能會大幅擴大美國的發明家群體，我們已經進入一個重視發明、創業精神及科技發展的新紀元，當務之急是對下一代美國人加強 STEM 科目（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和創新技能的培訓，才能讓他們成為 AI 科技革命的一分子。

相關連結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new-benchmark-uspto-study-finds-artificial-intelligence-us-patents-rose-more>

● 英國智慧財產局 (UKIPO) 推出商標預申請服務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英國智慧財產局啟動新的商標預申請服務 (pre-apply service)。該服務是一種新的線上工具，可以幫助個人和企業提升成功註冊商標的機會。這項服務的對象，是從未申請過商標者或對申請程序不了解者。

- 檢查是否已有商標與欲申請之商標過於近似
- 確定欲提出申請之商標是否有不妥適之處，例如，令人反感的文字或已受保護的標誌 (例如地理標示)
- 確定欲提出申請之商標適合指定使用於哪些商品和服務類別，
- 估算申請費用

該工具無法執行以下功能：

- 保存已輸入的資料
- 提供法律諮詢
- 構成正式商標申請流程之一部分 (僅提供有助於正式申請之指導)

該工具是依申請人的反饋意見而設計，特色是運用 AI 進行檢查和檢索功能，以產生有意義、客製化及有用的結果。

該工具目前處於公開測試階段，也就是仍處於開發中的初期版本。

相關連結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ipo-launches-trade-mark-pre-apply-service>

● 美日開始第 3 階段專利聯合檢索試行計畫

1、美日專利聯合檢索試行計畫 (US-JP CSP)

美日專利聯合檢索試行計畫 (以下簡稱「US-JP CSP」) 是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和日本特許廳 (JPO) 共同努力的成果，讓兩局審查官各自審查向兩局提交的專利申請，並在相同期間內儘早將兩局的初步審查結果及意見提供予申請人。

使用 US-JP CSP 的優點，包括以下：

- 兩局較早同時發送初次審查意見通知，可提升申請人對專利審查及取得權利時間相關資訊的預測（申請人無需支付兩局額外費用）
- 共享審查官的意見，可以增加申請人收到兩局一致的審查結果的可能性，並可減輕申請人回复兩局初次審查意見（FA）的負擔。如此，申請人可能獲得較強且安定的專利權。
- 減輕申請人因為 JPO 初次審查結果的引證及先前技術文件，必須向 USPTO 提交資訊揭露聲明書（IDS）的負擔。
- 如果 JPO 受理一組技術相關聯的申請案，則兩局審查官應同時發送這些申請案的初次審查結果給申請人，讓該申請人可以在同一時間收到這些申請案的審查結果。

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相關連結 2. 美日聯合檢索試行計畫第一階段的分析結果。

2、US-JP CSP 試行期間

JPO 和 USPTO 同意共同努力，透過兩局審查官的交流合作來優化專利審查品質。依 2015 年 5 月 21 日於中國大陸蘇州簽署的「合作備忘錄（MOC）」，自 2015 年 8 月 1 日開始啟動了 US-JP CSP。在第一階段為期兩年試行計畫之後，第二階段的三年試行計畫，係依新的營運方案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開始。

經過 JPO 與 USPTO 進一步討論，兩局同意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開始，為期兩年第三階段試行計畫。

US-JP CSP 的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營運方案維持不變。

3、符合資格的 US-JP CSP 申請案

符合 JPO 規定的申請案（日本案），及符合 USPTO 規定的相應案（美國案），同時滿足兩局各自要求的 US-JP CSP 的所有申請資格，則可以加入 US-JP CSP。此外，JPO 和 USPTO 也接受未公開的申請案加入 US-JP CSP。

< JPO 規定的 US-JP CSP 的申請資格 >

- (1) 該申請案必須包含 3 個或更少的獨立請求項，且請求項總數應不多於 20 個。
- (2) 日本案的每項獨立請求項應實體對應於美國案的每項獨立請求項。關於此兩案的獨立請求項是否實質上互相對應的決定，將視個案而定，然而，如果該日本案的獨立請求項與美國案的獨立請求項的範圍相同，則可被認為是「實質上互相對應」。
- (3) 專利申請案待審中，但實體審查尚未開始。如 US-JP CSP 的申請表格提出時，該申請案尚未公開，則必須將美國案的請求項副本一份交付予 JPO。

對於待審中案件，如已提出加入 US-JP CSP 的申請，但尚未能進行實體審查，JPO 官員將會與申請人聯繫。申請人亦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查詢申請狀態：

- I. 向 JPO 提出線上查詢（收費服務），或
- II. 在 JPO 網站登入 J-PlatPat 查詢（限已公開之申請案）。

此外，申請人可以撥打電話 03-3581-1101 分機 3103，與 JPO 聯繫。

至於「尚未開始對您的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是指尚未收到特許廳長官或審查官發出的下列通知：

- 核駁理由通知（專利法第 50 條）
 - 審查決定書的副本（專利法第 52 條第 2 項）
 - 說明書未揭露先前技術之通知（專利法第 48 之 7 條）
 - 在同一日期同時提出兩項或多項相同發明的專利申請的協議命令通知（專利法第 39 條第 6 項）
- (4) 申請案與相應案之獨立請求項的最早優先權日應相同。
 - (5) 日本案和美國案之最早優先權日及申請日，均應在 2013 年 3 月 16 日之後。

- (6) 在申請加入 US-JP CSP 時，已經提出實質審查請求（亦可於請求加入 US-JP CSP 的同時，提出實質審查請求）。
- (7) 每一個專利申請案應分別提出請求加入 US-JP CSP 的申請。但是，亦可向 JPO 提出一組技術相關聯的申請案。在這種情況下，這整組申請案數目不得超過 5 個。
- (8) 申請人必須是未提出「因商業策略的 IP 組合之集體審查」、「加速審查」或「超加速審查」申請。但是，如已提出上述申請，事後提出撤回此類申請者，仍可以加入 US-JP CSP。

4、申請加入 US-JP CSP

(1) 如何加入 US-JP CSP

為了加入 US-JP CSP，申請人必須在向兩局之任一局（第一檢索局）提出申請表格後的 15 日內向另一局（第二檢索局）提出申請表格。US-JP CSP 的申請表格可經由網站連結下載。申請人必須填寫表格上的所有必要欄位，並以電郵地址（PA2260@jpo.go.jp）寄送給 JPO，並設定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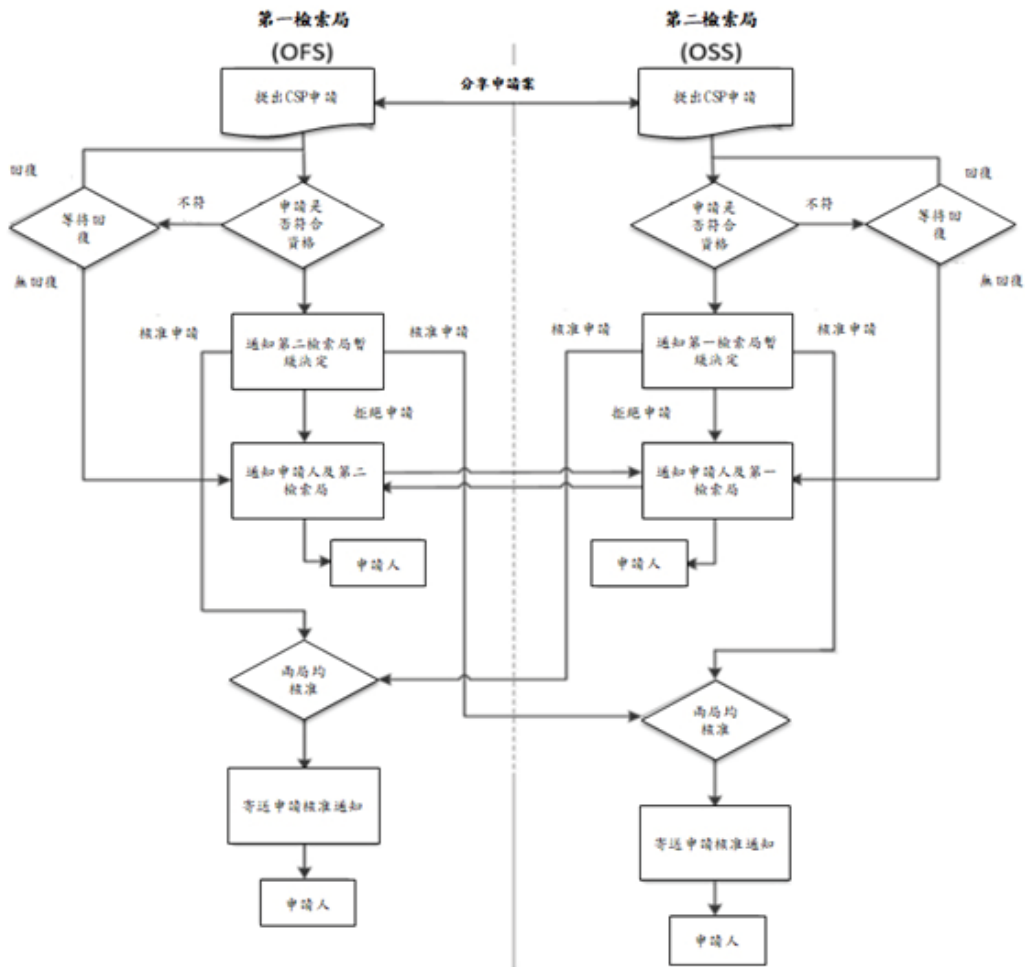
對於在提出 US-JP CSP 申請表格時尚未公開之申請案，則必須在提交本申請時將 US-JP CSP 申請表和美國案的請求項副本一份，以加密密碼的電子郵件提交給 JPO。

因為這些請求項含有未公開資料，因此務必使用密碼保護電子郵件發送的資料，並分開將密碼以電郵地址（PA2260@jpo.go.jp）寄送給 JPO。

(2) 確定是否符合 US-JP CSP 的資格

首先，JPO 將對申請案是否符合 US-JP CSP 的資格做出決定，並將其決定通知 USPTO。之後，在 JPO 收到 USPTO 的決定並將其納入考慮後，JPO 再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

以下是描述從兩局收到 US-JP CSP 的申請表格到向申請人發出符合資格通知的工作流程。



【圖 1】兩局從收到 US-JP CSP 申請表到通知申請人符合資格的流程向兩局提出 US-JP CSP 請求是免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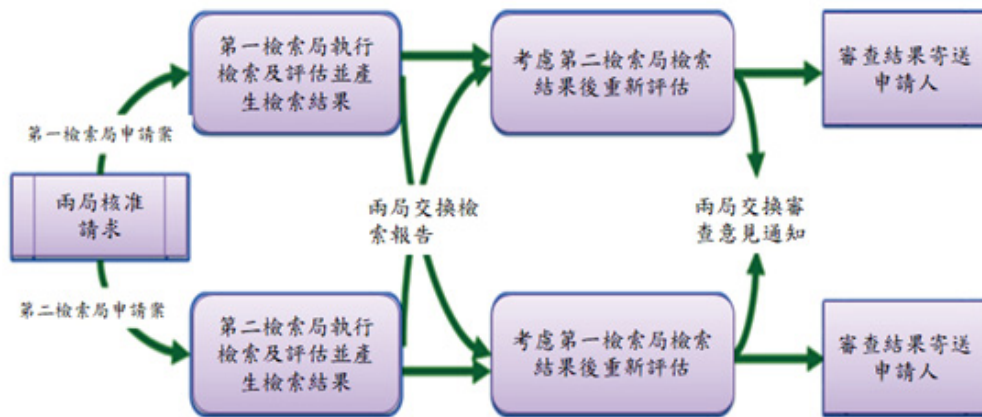
<提出 US-JP CSP 申請前要謹記的事情>

向兩個 IP 局提出（並被兩個 IP 局接受）的申請每年最多 400 件。在兩局達申請數量上限時，將停止接受新申請。

5、US-JP CSP 的工作流程

JPO 通知申請人核准加入後，US-JP CSP 的工作流程如下所示；

無論 JPO 作為第一檢索局或 USPTO 作為第一檢索局，均適用相同的工作流程。



【圖 2】US-JP CSP 工作流程

6、其他注意事項

- (1) 一般情況，兩局應在核准 US-JP CSP 的申請後 4 個月內，將初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但是，如果 USPTO 因故無法在核准申請後的 4 個月內，將其審查結果草案發送給 JPO，JPO 行政事務部官員應發送通知以告知該申請人：「從 JPO 核准您的申請以來已經 4 個月，惟因迄今尚未收到 USPTO 的審查結果。因此，僅根據 JPO 提供的審查結果將初次審查結果發送給您。」
- (2) 為了進一步改善 US-JP CSP，JPO 將在初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後，進行一次客戶滿意度聽證調查。屆時，如需您配合，尚請保留您寶貴的時間進行聽證調查。

請參考以下連結以取得更多關於 US-JP CSP 的資訊。

- 相關連結 3. 請求加入美日聯合檢索試行計畫於 JPO 的申請流程
- 相關連結 4. 美日聯合檢索試行計畫常見問題

相關連結

<https://www.jpo.go.jp/e/system/patent/shinsa/general-nichibei.html>

● 在膨脹塞頭和旋入式螺栓之後，會發生什麼？—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宣布將對自由發明人提供最好的協助

創新的折疊式地圖、嶄新的足球釘鞋及低調但不可或缺的膨脹塞頭—這三項突破性發明具有一個共同點：它們不是來自公司的研發部門，而是來自以個人名義提出專利申請的發明人。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最近對自由發明人的專利申請進行一項調查分析，發現關於申請人的來源地、性別和工作領域的有趣結果。

在 2019 年，自由發明人（而不是公司或研究機構）所提出的專利申請量，有近 25% 的是來自巴伐利亞，計 655 件，是德國各邦之首；其次是來自北萊茵—西發利亞（560 件）和巴登—符騰堡（482 件）。此外，以每 10 萬個居民中來自自由發明人之專利申請件數計，巴伐利亞是 5 件，在各邦中排名第一，薩爾蘭（4.5 件）和巴登—符騰堡（4.3 件），分別排名第二和第前三。每 10 萬個居民中，來自自由發明人的全國平均專利申請量為 3.3 件。去（2019）年，DPMA 受理來自德國居民以「發明人暨申請人」身分提出的專利申請量總計 2,743 件，占德國國內所有專利申請的 6.4%。與所有申請案的情形一致，男性自由發明人所提出的申請量明顯較多，僅 6.9% 是由女性自由發明人提出。

自由發明人比較喜歡從事什麼領域的工作？自由發明人最常從事的工作領域，其占比與 DPMA 所有專利申請的技術領域相似，以機械工程的占比（39.2%）最大，儀器儀表占比為 14.2%，電氣工程占比為 12.3%，化學占比為 8.8%。其他領域合併占比為 24.5%。

自由發明人在 2019 年的專利申請量，持續呈現長期下降趨勢。與上一年度（2018）相比，減少了 3.7%。DPMA 局長 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 表示，「顯然地，自由發明人越來越難以對抗大公司和研究機構的研發部門，但我們知道，自由發明人目前仍然經常提出前途看好的創新發明而貢獻卓著。因此，DPMA 將持續為他們提供最好的協助。」

DPMA 在各種博覽會和大會有設置空間，讓發明人可以向專利代理人做初步諮詢並提供資訊。然而，目前這些服務已因 COVID-19 疫情而暫停。例如，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紐倫堡舉行的國際發明展 iENA，因疫情影響已確定取消。

相關連結

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public_relations/press_releases/29october2020/index.html

● 日本特許廳公布日中韓尼斯分類第 11-2020 版類似組群代碼對應表

日本特許廳（JPO）、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和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正在進行一項合作計畫，編譯用於商標商品和服務分類類似組群代碼的對應表。這項合作計畫是依據 JPO、CNIPA 和 KIPO 三局所簽署的三方協議。

類似組群代碼是指在商標審查時，對被認為是彼此類似的商品和服務組群分類所給予的代碼。該計畫旨在透過鼓勵商標申請人在進行近似商標檢索時，參考利用該類似組群對應表以提高審查結果的可預測性。

JPO 很高興發布與 CNIPA 和 KIPO 的合作成果，尼斯分類第 11-2020 版對應國際商品及服務的「日中韓類似組群代碼對應表」，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相關連結

https://www.jpo.go.jp/e/system/trademark/gaiyo/bunrui/kokusai/jpo_cnipa_kipo-ruiji2020.html

● EPO 新研究：歐洲大學和公共研究機構以歐洲專利作為發明商品化的首選途徑

歐洲專利局（EPO）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發布一項新研究報告顯示，歐洲大學和公共研究機構以歐洲專利作為發明商品化的主要途徑。調查發現，前述機構已將超過三分之一的發明商品化（36%），另有 42% 正規劃將其發明商品化。

在研究「評估科學成果－專利商品化計分板：歐洲大學和公共研究機構」報告中進一步說明，目前授權（licensing）為商品化主要的管道（約占 70%），其次為研發合作（R&D）（占 14%）及專利銷售（占 9%）。

EPO 局長 António Campinos 表示，歐洲大學和公共研究機構是科學研究的動力，也是許多突破性發明幕後的推手。報告中顯示，前述機構正在利用歐洲專利，將其新技術帶出實驗室並推向市場。但在商品化及將知識和技術移轉到工業領域，仍然存在著巨大的障礙，如果歐洲的經濟要充分利用其研究潛力，並與中國大陸和美國在創新方面保持同步，就必須解決這些問題。

EPO 整理的數據還提供了大學單位和公共研究機構挑選與其進行商品化合作的概況。根據該報告，大學和公共研究機構的合作對象包括中小企業和大型公司，兩者比例幾乎相同，約各占 40%，且大多數成功的合作（74%）與創造發明的大學和公共研究機構位於同一個國家。但該報告也顯示，南歐和東歐國家的機構並沒有同等程度的在地合作夥伴，因此更常至其他的歐洲國家尋求商品化合作夥伴。

該研究進一步指出大學和公共研究機構在成功實現其發明商品化所面臨的挑戰。有三分之二的發明沒有（尚未）商品化的主要因為，該發明尚未達到概念證明（proof of concept），可能是因為仍處於發展階段（占 63%），或是無法確定商業機會（占 55%）。根據報告，未能找到感興趣的合作夥伴（占 38%）和缺乏資源（占 25%）為第三及第四大挑戰，這對於南歐和東歐的國家尤其關鍵。

相關連結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0/20201124.html>

● 歐盟推出地理標示資料庫 GView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推出 GView 資料庫，在該資料庫中可以檢索所有受歐盟保護的地理標示（GIs）。

GView 為在歐盟註冊的地理標示數據提供了單一的檢索入口，對消費者、生產者和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士來說是一項有用的工具。資料庫中還包含透過雙邊和多邊協議受歐盟層級保護的非歐盟地理標示，及在非歐盟國家受歐盟地理標示保護的詳細資訊。

該資料庫在「強化地理標示（Strengthening GIs）」的線上會議正式啟用，不斷更新來自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農業及鄉村發展總署

(Directorate-General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的官方註冊數據，並由歐盟智慧財產局開發和維護。

地理標示是歐盟重要的經濟資產，是整個歐盟智慧財產權體系的一部分。根據 EUIPO 和歐洲專利局 (EPO) 的研究，地理標示權密集型產業支撐整個歐盟近 40 萬個工作機會，為歐盟 GDP 貢獻超過 200 億歐元。

此外，歐盟執委會發布的一項研究顯示，受地理標示保護的產品年銷售額為 747.6 億歐元，其中有五分之一出口至歐盟以外的國家和地區。

歐盟農業代表 Janusz Wojciechowski 表示，很高興看到 EUIPO 推出其所開發的 GView 網站。該平台是一項很好的工具，可以進一步宣傳歐洲著名地理標示和那些在歐盟國際協議下保護的地理標示。每一個在歐盟註冊的地理標示背後都有悠久的歷史，反映了歐洲產品的多樣性和豐富性。我們的服務將繼續研究強化地理標示的方法，並向生產者和消費者展示其附加價值。

EUIPO 局長表示，地理標示不僅是品質的保證，也為整個歐盟創造價值並提供工作機會。它們是一項重要的智慧財產權，有助維持歐洲人的傳統、遺產和生活方式。除了幫助歐盟 IP 體系的使用者，也希望 GView 可以幫助民眾認識歐盟地理標示保護系統，及地理標示對歐洲經濟的貢獻。

GView 的數據包括地理標示的類型 (PDO、PGI、GI)、優先權日期、法律狀態，及所有與地理標示相關的保護基礎，如受歐盟層級保護的葡萄酒、烈酒、加味葡萄酒 (aromatised wines)、農產品及食品。GView 的一項特殊功能是允許國家主管部門和生產者團體上傳擴展數據，如生產者團體和管理機構 (control body) 的聯絡資料、地圖、產品照片、產品說明、地理區域、可持續性聲明及其他資訊。這是為了最大限度提供有關地理標示的訊息，也是為了直接協助反欺詐部門，使其可以容易的看到正版產品的描述和照片，並能夠在調查案件時直接聯繫相關部門和正版產品的製造商。

相關連結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news/-/action/view/8389687>



GI|view

Search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cros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BEYOND**

 **EUIPO**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ropean
Commission**